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事业运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五、单位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报告

根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海市本级预决算公开方案〉的通知》（乌财预〔2022〕562号）文件要求，现将经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1.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为乌海市民政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81 号令《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依法开展对城区范围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临时救助、救治、教育、管理、护（接）送和安置工作。

（二）单位职责

1.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2.为受助人员提供临时性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服务。

- 3.负责流浪未成年人在中心期间的救助、管理、教育和保护。
- 4.负责全国跨省协作救助和接送工作。
-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 6.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24年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包括：单位本级预算。

（一）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机构

2024年，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共有机构数1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0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0家。与去年相比，机构数量减少0家。

（二）局属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所属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管理的事业编制 10 个；实有人员 9 人，比上年增加 3 人，增加的原因为 2023 年我单位新考录 3 人。离退休职工 7 人，比上年减少 2 人，减少原因为 2023 年我单位 2 名退休人员去世。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强知识，促能力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围绕群众所盼、发展所需、持续推行“党建+”模式，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业务效能、发展优势，筑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二是坚持培训学习，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的培训和学习，通过多方式、多方面、多次数地学习，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坚持制度完善，进一步完善救助工作的各项制度和流程，确保救助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强宣传，促影响

一是加大宣传“更关注”，多渠道宣传加大热心群众、商户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的宣传和引导力度，提高他们的积极性和参与度。二是专项行动“更高效”，按时开展街面救助专项行动，积极应对高温、严寒等极端天气，确保流浪乞讨人员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救助。三是开放活动“更多样”，坚持做好“619 开放日”活动，丰富活动内容、增加活动形、式扩大活动宣传，从而达到更好的宣传效果和影响力。

（三）强协作，促合力

一是打通生命绿色通道，深化与医疗卫生机构的合作，使受助人员能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及时的治疗，保障其生命安全。二是打通协作救助渠道，强化与各派出所、铁路公安、街道办事处、社区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救助工作。三是打通护送返乡专道，细化与其他救助机构的业务互通，面对需要护送的受助人员及时准确查其身份并保障其安全返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08.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增加 725.3 万元，增长 395.9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乌海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资金 660 万元；二是 2023 年 7 月新考录 3 人，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总计 908.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85.4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5.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2.24 万元，增长 219.6%。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乌海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资金 345 万元；二是 2023 年 7 月新考录 3 人，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323.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3.0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上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乌海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资金有结余。

（二）支出预算总计 908.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08.47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工会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测算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3.7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99.59 万元,增长 229.43%。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乌海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资金 345 万元;二是 2023 年 7 月新考录 3 人,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6.8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78 万元,增长 121.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测算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0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04 万元,增长 121.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测算经费增加。

(5) 其他(类)支出 315 万元,主要用于乌海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乌海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年收入预算合计 908.4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85.4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23.06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5.41 万元,占 64.4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6 万元，占 0.89%；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5 万元，占 34.67%；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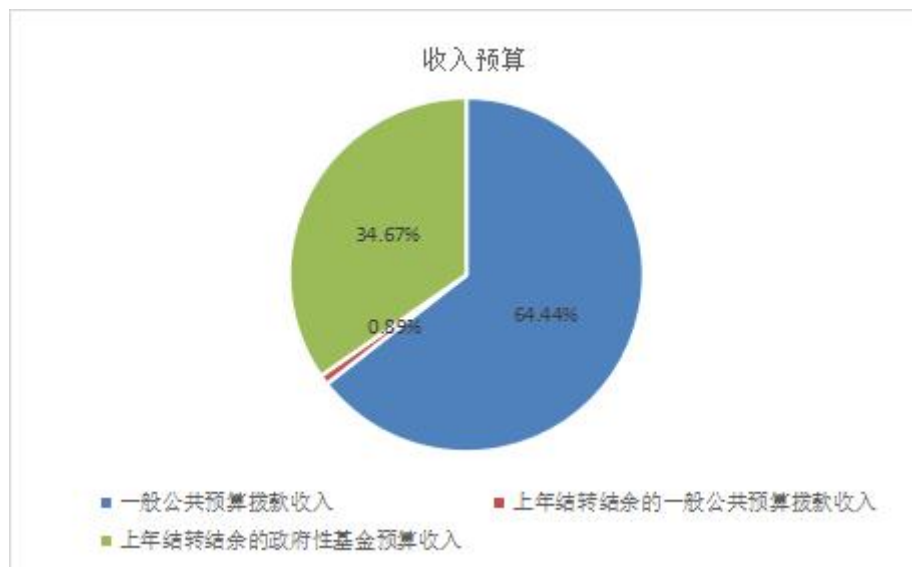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908.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3.41 万元，占 17.99%；

项目支出 745.06 万元，占 82.0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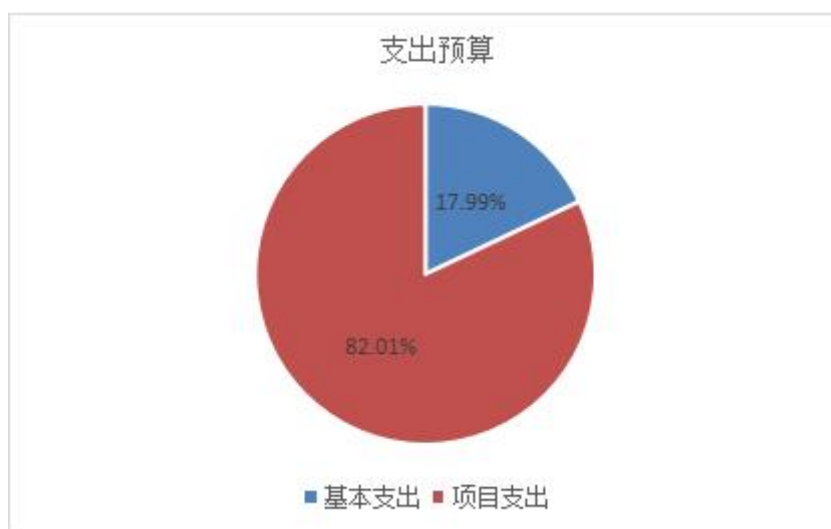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08.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5.41 万元、占比 64.4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比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323.06 万元，占比 35.5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25.3 万元，增长 395.9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乌海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资金 660 万元；二是 2023 年 7 月新考录 3 人，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预算 593.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410.3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乌海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资金 345 万元；二是 2023 年 7 月新考录 3 人，人员增加，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 万元。其中：

1.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测算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573.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9.5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 万元，增长 64.96%。变动原因是 2023 年 7 月新考录 3 人，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9 万元，增长 104.3%。变动原因是 2023 年 7 月新考录 3 人，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4 万元，增长 104.3%。变动原因是 2023 年 7 月新考录 3 人，人员增加，

经费增加。

4. 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550.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8.27 万元，增长 239.35%。变动原因是增加乌海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资金 345 万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7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 6.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7 万元，增长 121.18%。变动原因：2023 年 7 月新考录 3 人，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4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4 万元，增长 121.18%。主要原因：2023 年 7 月新考录 3 人，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3.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4.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34 万元、津贴补贴 40.59 万元、奖金 1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1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 万元、住房公积

金 11.0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2 万元、退休费 4.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8.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 万元、水费 0.5 万元、取暖费 14 万元、培训费 2.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工会经费 1.8 万元、福利费 2.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8 万元，占 91%；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占 9%。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4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相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乌海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元，与上年比较，增加 0 万元增长了 0%。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预算，无此项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6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745.06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42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23.0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2024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99 万元，其中：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 0.6 万元、水费 0.5 万元、取暖费 14 万元、培训费 2.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工会经费 1.8 万元、福利费 2.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万元；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增加 6 万元，增长 26.1%，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7 月新考录 3 人，人员增加，测算经费增加。

二、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事业运转经费，是指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 年我单位无事业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7.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8 万元，增加 100%。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中：

1.货物类预算 7.98 万元，占比 100%，较上年增加 7.98 万元，增加 100%，增加原因是我单位老年救助区域需要购置床头柜等。

2.工程类预算 0 万元，占比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

3.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占比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

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项，预算为 0 万元，服务类型为 0，涉及预算单位 0 家。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2024 年公务用车及大型设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用车辆。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2024 年房屋建筑物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 212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2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192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较上年增加 0 平方米。

五、单位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我单位无征收收入。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4 个，公开绩效目标 4 个，涉密不进行公开的项目 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422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各单位从各级财政部门

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各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各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专项性支出。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指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事业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雯雯 联系电话：2880090

第六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

附表：

单位预算公开表